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罚决字(2025)第直三-001号	西安汇达恒源液化气有限公司	91610111MAB131RY7X	薛红卫	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	日常检查	1. 10	10000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四项,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,2025年3月27日	行政处罚	